

造纸厂2号地块文堪翻土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ZC-320700-XPJD-C2025-0009)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造纸厂2号地块文堪翻土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50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新浦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造纸厂2号地块文堪翻土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造纸厂2号地块文堪翻土工程:

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9-03 00:00到2025-09-10 18:0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16 15:00

递交方式: 详见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16 15:00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

**七、其他**

项目概况:

造纸厂2号地块文堪翻土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根据“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发布本项目采购公告的相关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2025年9月16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JSZC-320700-XPJD-C2025-0009;

2、项目名称: 造纸厂2号地块文堪翻土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296941.51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296941.51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6、采购需求：造纸厂2号地块文堪翻土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及工程量清单等。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7、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8、建设地点：造纸厂2号地块；  
9、质量标准：合格；  
10、合同履行期限（工期）：20日历天；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2、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苏财购〔2022〕45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在有效期内），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

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 本项目要求授权委托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不接受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员作为委托人参与投标过程中各环节的活动。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员工，需提供2025年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 本工程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苏建招办【2022】2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在不合格状态。供应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

(5) 磋商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见格式）；

(6) 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供应商自行承诺（见格式）；

(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供应商自行承诺（见格式）。

#### 4、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提供查询结果页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10日18时00分止（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所需资料：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代理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且报名截止后不得更换）；

注：供应商将报名材料盖章原件扫描件PDF版本发送至电子邮箱825488377@qq.com，邮件标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项目经理姓名+联系方式，代理人员一个工作日内审核（无需电联提醒），审核无误后在投标报名截止日向供应商报名电子邮箱集中发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9月1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20楼会议室（东侧门进）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各供应商需注意下列事项：

在开标结束后,请保持手机畅通,待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审查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五、公告期限及媒介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发布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发布。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苏财购【2020】52号文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新浦街道办事处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东路129号三幢

联系方式:刘玉军 1775187123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建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20楼

联系方式:孙工 186521128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玉军

电 话: 17751871234

2025年9月3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新浦街道办事处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东路129号三幢

联 系 人:刘玉军

电 话: 17751871234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建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20楼

联系人: 孙工

电话: 18652112802

电子邮件: 82548837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杨成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